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公 佈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PMHL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之訂立得到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之若干股東貸款 (「可能出售事項」)。如諒解備忘錄所述，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預計約為40億港元。然而，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簽署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 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根據為目標公司將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前將其於(i)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PMIL」)，於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東水泥」) 33.06% 權益及(ii) Prosperity Minerals Management Ltd (「PMML」，執行目標公司之若干行政職能)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買方將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進行可信納之盡職審查及協定可能出售事項主要條款後，訂約方力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根據PMHL與潛在買方最近進行之討論，潛在買方堅信其能夠為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付款安排融資。

潛在買方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其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水泥進口及分銷、在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以及向歐洲及中東出口水泥。買方集團亦透過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

PMHL為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PMHL為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iii)鐵礦石買賣；(iv)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及(v)在中國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為確保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謹慎考慮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參考出售資產之成本及估值金額釐定之代價金額。由於可能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之訂立得到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